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钟志

填表人:李振水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20-38276091

传真: 020-38276297

邮编: 510540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第一工业区兴和南路自编 6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3
表四.....	16
表五.....	20
表六.....	22
表七.....	24
表八.....	29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296号）；

附件2：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4：废水处理方案；

附件5：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52180070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第一工业区兴和南路自编6号 (东经: 113°21'3", 北纬: 23°18'32")				
主要产品名称	纸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纸制品约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纸制品约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及 2018 年 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鑫新众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杉旭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60	比例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1、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 12、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296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296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环境质量标准

-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 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

②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印刷方式	污染物	第II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凹版印刷	总 VOC _s	120	2.55	2.0

注：排气筒高 16 米，不能高出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

③《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2mg/m³。

④项目厂界外一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无需对本项目单独给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气筒总 VOC_s 排放量 2.30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包括 1 栋 1 层工业厂房、1 栋 1 层仓库和 1 栋 3 层综合楼；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油墨连接料、染色原纸、色卡卷纸等作为原料，经放卷、凹版印刷、压光、压纹、横切工序生产印刷纸制品，年印刷纸制品约 1500 吨；主要设备：凹版印刷压纹横切生产线 4 条、醇基热风供应系统 2 套、程控切纸机 1 台等；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其中 20 人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	总投资约 5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32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项目主要建筑：1 栋 1 层工业厂房、1 栋 1 层仓库、1 栋 3 层综合楼。	占地面积 3200m ² ，建筑面积 2000m ² ，项目主要建筑：1 栋 1 层工业厂房、1 栋 1 层仓库、1 栋 3 层综合楼。	一致
建设规模		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年印刷纸制品约 1500 吨。	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年印刷纸制品约 1500 吨。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②雨、污分流，已设化粪池、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p>印刷及压光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p> <p>饭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管引至综合楼顶达标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即：油烟$\leq 2\text{mg}/\text{m}^3$）。</p>	<p>①印刷及压光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综合楼顶达标排放。</p> <p>②饭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顶达标排放。</p>	一致
噪声治理	<p>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等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一致
固废治理	<p>油墨废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材边角料外卖给废物回收公司再利用；油墨废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交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处理。</p>	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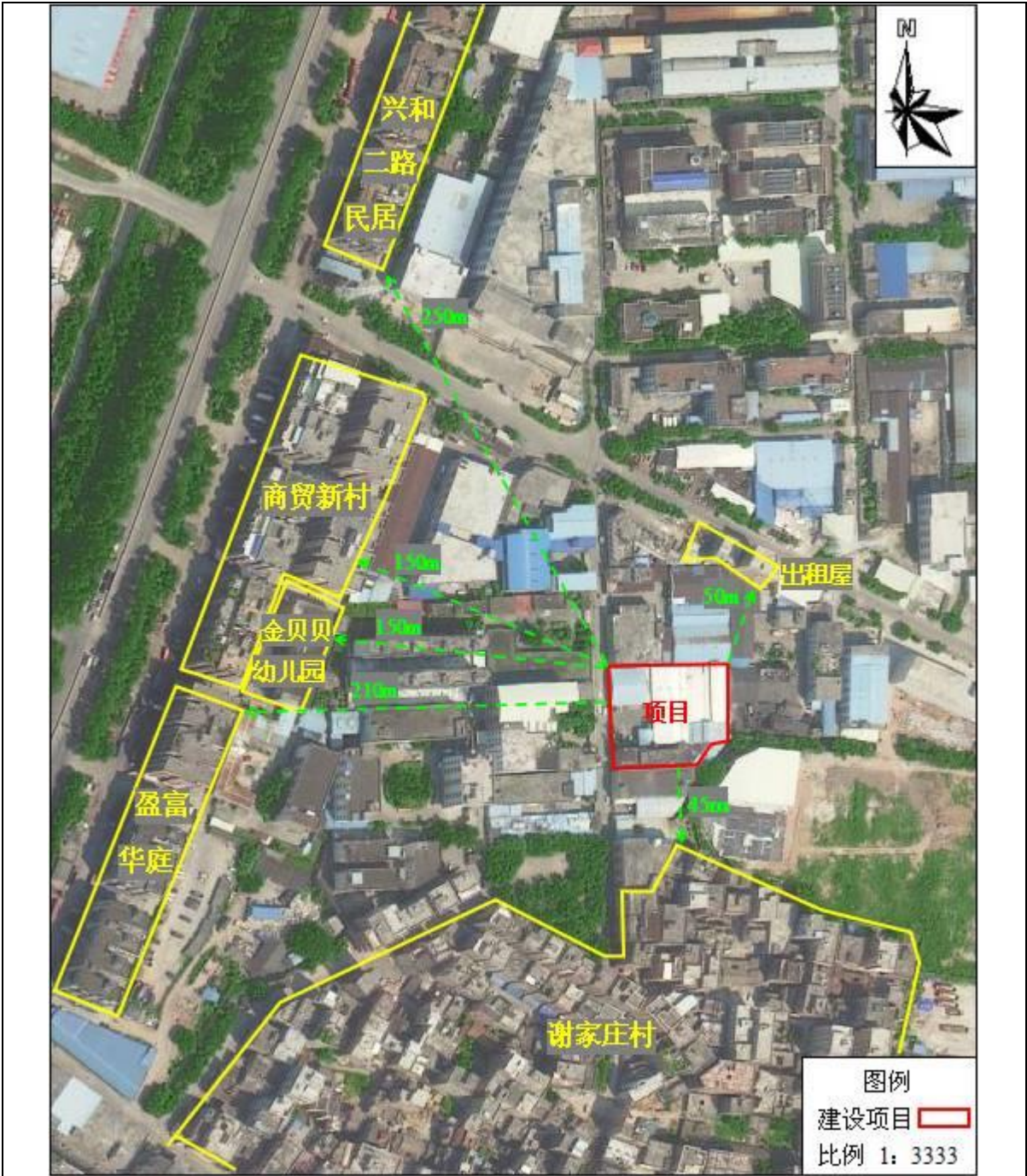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水性油墨	120 吨	120 吨	一致
2	水性光油	30 吨	30 吨	一致
3	珠光粉	13 吨	13 吨	一致
4	油墨连接料	90 吨	90 吨	一致
5	染色原纸	1000 吨	1000 吨	一致
6	色卡卷纸	250 吨	250 吨	一致
7	水	50 吨	50 吨	一致
8	甲醇	3 吨	3 吨	一致
9	液化石油气	0.5 吨	0.5 吨	一致

2、本项目用水有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年用水量约 1732 吨，其中生产用水量约 58t/a，生活及食堂用水量约 1674t/a。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饭堂含油污水排放量约 1506.6t/a。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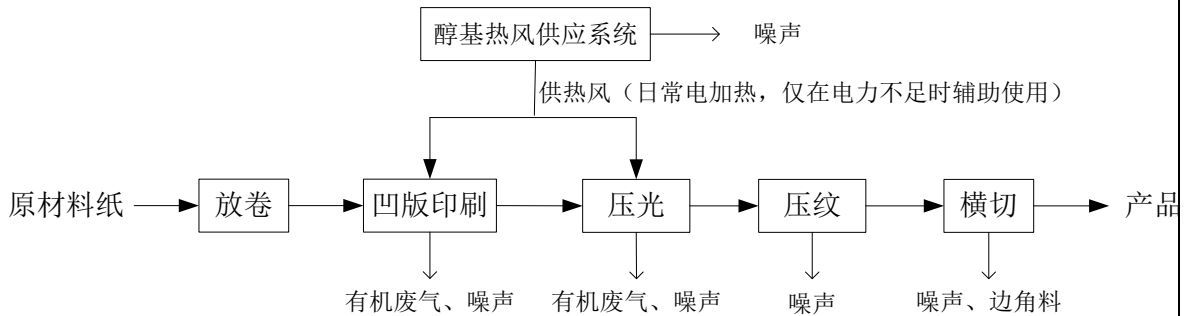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四色凹版印刷压纹横切生产线	SYW-1150D-4 型	2 条	2 条	一致
2	六色凹版印刷压纹横切生产线	SYW-1150D-6 型	1 条	1 条	一致
3	三色凹版印刷压纹横切生产线	SYW-1150D-3 型	1 条	1 条	一致
4	压纹机	YWJ1150	1 台	1 台	一致
5	程控切纸机	QZYK920/QZYK1150	2 台	1 台	减少 1 台
6	横切机	1300 型	1 台	1 台	一致
7	空压机	粤威	2 台	2 台	一致
8	醇基热风供应系统	—	3 套	2 套	减少 1 套
9	废水处理设施	含压滤机、中和调节池、pH 调节池、活性炭过滤等	1 套	1 套	一致

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批复的生产工艺一致。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染色原纸、色卡卷纸等原辅材料进厂后先在仓库临时存放，生产时首先将卷状纸材放在凹版印刷压纹横切生产线前端，生产时经过凹版印刷、压光、压纹、横切后得到产品。其中凹版印刷工序和压光工序过程中，设备在电能的作用下同步对印刷的水性油墨混合料、压光的水性光油进行烘干，在电力不足时，辅以醇基热风供应系统完全燃烧甲醇供热风，甲醇完全燃烧主要生成 CO_2 和 H_2O ，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凹版印刷：项目对纸材凹版印刷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珠光粉和油墨连接料等混合调配而成，无化学反应，厂区内不进行菲林制作、制版等。项目印刷的方式为对纸材版面进行单色印刷，有白、红、黄、黑、蓝五色。项目不含制版、晒版等工序。

压光：对凹版印刷后的纸材印刷面按客户的要求使用磨光机压上光油。

压纹：对压光后的纸材印刷面按客户的要求使用压纹机压上各种花纹。

横切：对压纹后的纸材半成品进行切断。

生产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和油墨连接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源自凹版印刷、压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清洗废水、浸泡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产生。厂区内不进行菲林制作、制版等，不会产生显影废水废液等。

噪声：生产过程中印刷染色压纹横切机、磨光机、压纹机、横切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横切工序会产生少量纸材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和油墨连接料等原材料桶，其中含少量损坏的油墨桶、光油桶、

油墨连接料桶；经压滤机处理会产生含油墨废渣；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废水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第一工业区兴和南路自编6号，以租赁方式进行经营。项目所在建筑物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没有进行土建施工，也不需要厂房进行特别装修，不存在建设期间环境影响问题。

3.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间会有少量换色清洗废水、墨盘浸泡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产生。每次换色清洗废水产生量约0.01t，每次浸泡墨盘浸泡废水产生量约0.2t，每次车间清洗产生含油墨清洗废水量约3.14t，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桶装密封临时存放，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运行期外排污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污水排放量约1506.6t/a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生产废水

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5t/d，设计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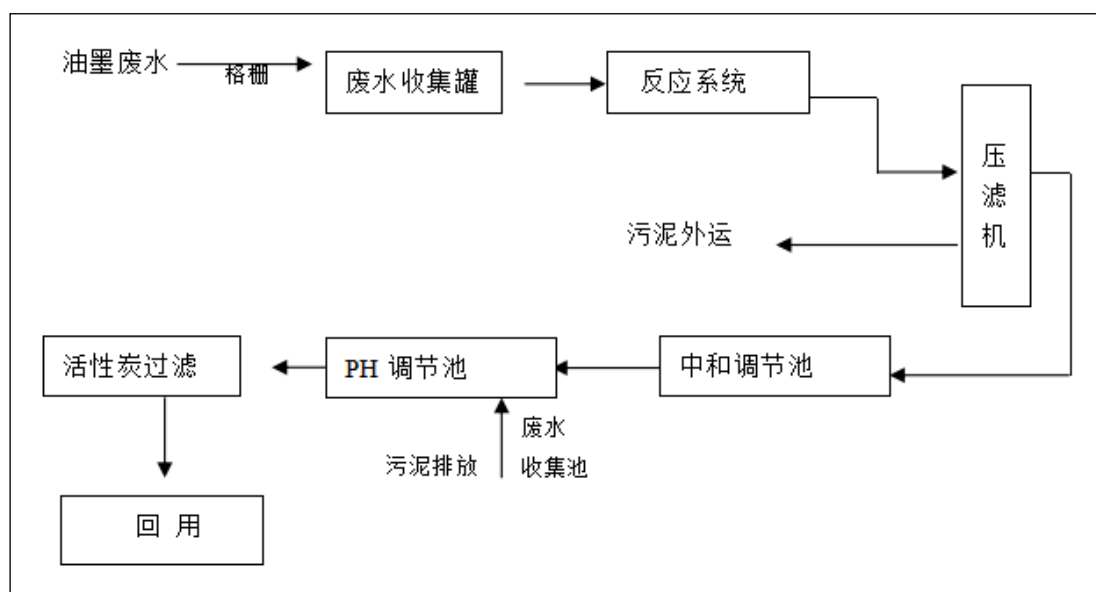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经上述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换色清洗、墨盘浸泡，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已设置三级化粪池、油水分离器，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两者汇总于总排水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水口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性油墨、水性光油和油墨连接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项目设食堂，产生油烟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

①有机废气

项目在印刷、压光工序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标准后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厨房油烟

项目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专用烟管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

项目运营时印刷染色压纹横切机、磨光机、压纹机、横切机、切纸机等生产设备及空压机、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噪声范围约为 65~85dB（A）。

表 3-1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位置
1	生产设备	65~80	生产车间内
2	空压机	75~85	生产车间内
3	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	65~75	生产车间抽排风系统

（2）污染治理措施：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治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 9.1t/a；纸材边角料

产生量约 0.5t/a；含油墨废渣产生量约 0.1t/a，自建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0.5t/a，损坏的油墨桶、光油桶、油墨连接料桶产生量约 0.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收集后售卖给其他单位回收处理。

损坏的油墨桶、光油桶、油墨连接料桶，含油墨废渣、废水处理污泥以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HW12、HW49），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处理。

3.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识别：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的物质为水性油墨、油墨连接料、水性光油、甲醇、纸材；浸泡废水、油墨废水。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及根据国家安监局《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督协调字[2004]56号）等规定对项目进行辨识，项目原辅材料水性油墨、油墨连接料、水性光油、纸材、浸泡废水、油墨废水等均不属于危险品，甲醇临界量为 500 吨，而本项目最大存储量仅约 0.2 吨，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已做好地面防渗、防火、防静电措施，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②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做好消防设施。③原料间、危废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末端设收集槽。④厂区内综合楼西北侧设有 1 个约 98m³的应急事故池，以容纳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场所为租用厂房，也不需要对方房进行特别装修，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2、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生产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会有少量清洗废水、浸泡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产生。根据前文分析，每次换色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1t，每次浸泡墨盘浸泡废水产生量约 0.2t，每次车间清洗产生含油墨清洗废水量约 3.14t。拟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桶装密封临时存放，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本项目位于龙归污水处理站集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海面涌，最后流入流溪河（花都李溪坝至广州鸦岗河段）。经上述处理后，项目的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生产过程中凹版印刷工序和压光工序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总 VOCs，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规定排气筒排放限值（II 时段）的要求。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措施，确保车间内部空气有充足的交换次数，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1-2010）要求，厂界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规定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的要求。此外，建设单位应为操作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以确保员工身

体健康不会受到影响。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车间内环境空气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均很小。

本项目厨房油烟经高效等离子体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烟管引至综合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建设单位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限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通过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纸材边角料外卖给专门的公司回收；饭堂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2009）编号 HY05 严控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损坏的油墨桶、光油桶、油墨连接料桶，经压滤机处理产生的含油墨废渣、废水处理污泥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HW12、HW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以上处置方法妥善处理，基本可消除其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非常小的，同时，在风险发生的情况下，通过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境可承受的范围以内。

（6）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本报告分析，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面源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与东北面出租屋距离 55 米，与南面谢家庄村民居距离 55 米，周边敏感点均在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外（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周边 50 米），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保证环境质量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

边敏感点，尤其是南面约 45 米的谢家庄村、东北面约 50 米的出租屋、西面约 150 米的商贸新村和金贝贝艺术幼儿园的影响不明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296 号）：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第一工业区兴和南路自编 6 号，占地面积 32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项目主要建筑：1 栋 1 层工业厂房、1 栋 1 层仓库、1 栋 3 层综合楼。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油墨连接料、染色原纸、色卡卷纸等作为原料，经放卷、凹版印刷、压光、压纹、横切工序生产印刷纸制品。主要设备：凹版印刷压纹横切生产线 4 条、醇基热风供应系统 3 套、程控切纸机 2 台等，不设备用发电机。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二）印刷及压光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等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油墨废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0.01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油烟	油烟排放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	—
	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

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 及图 6-1。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气	1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总 VOCs
	2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采集 3 个样品	总 VOCs
	3	油烟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采集 5 个样品	油烟
	4	厂界外上、下风向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每个监测点采集 4 个样品	总 VOCs
噪声	1	空压机 1 旁 1 米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LeqdB(A)
	2	空压机 2 旁 1 米		
	3	东边界外 1 米		
	4	南边界外 1 米		
	5	西边界外 1 米		
	6	北边界外 1 米		
废水	1	食堂废水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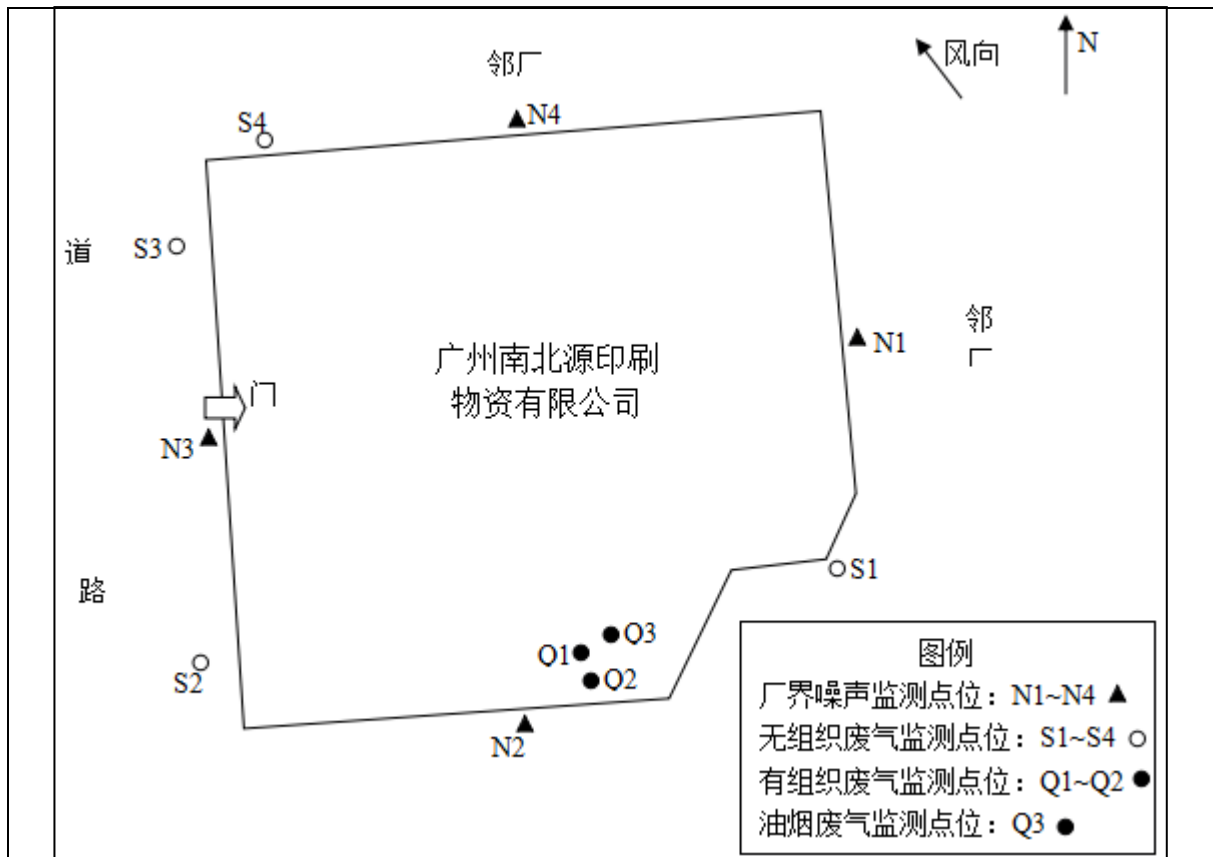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5月23~24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主要监测了有机废气排气筒的废气量、总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界总VOCs排放浓度,油烟废气量、油烟排放浓度,废水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声源噪声。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2018-05-23	食堂废水排放口	6.54	187	36.9	11.2	33	11.8
2018-05-24		6.60	181	36.5	10.8	28	10.7
/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100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少许浑浊、少许气味、少许浮油; 3.工况:80%; 4.单位:mg/L(pH无量纲)。						

7.2 废气

7.2.1 有组织

表 7-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2018-05-23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有机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6122	--	--
				样品 2	6018		
				样品 3	5997		
			有机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5321		
				样品 2	5501		
				样品 3	5350		
总 VOCs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56	--	--	
			样品 2	161			

				样品 3	143			
			有机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25.3	83.8	120	
				样品 2	30.1	81.3		
				样品 3	27.6	80.7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1.35×10^{-1}	--	2.55	
					样品 2			1.66×10^{-1}
					样品 3			1.48×10^{-1}
2018-05-2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有机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6312	--	--	
				样品 2	6220			
				样品 3	6197			
			有机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5311			
				样品 2	5210			
				样品 3	5267			
	总 VOCs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54	--	--	
				样品 2	139			
				样品 3	168			
			有机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27.8			81.9
				样品 2	25.0			82.0
				样品 3	30.1			82.1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1.48×10^{-1}	--	2.55			
		样品 2	1.30×10^{-1}					
		样品 3	1.59×10^{-1}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标干流量：Nm ³ /h；排放浓度：mg/Nm ³ ；排放速率：kg/h；处理效率：%； 2.排气筒高度为 16m； 3.“--”表示没有该项； 4.工况：80%； 5.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							
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05-23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样品 1	标干流量		4661	--		
			油烟排放浓度		1.6	2.0		
		样品 2	标干流量		4512	--		
			油烟排放浓度		1.8	2.0		
		样品 3	标干流量		4770	--		
			油烟排放浓度		1.6	2.0		
		样品 4	标干流量		4652	--		
			油烟排放浓度		1.5	2.0		
		样品 5	标干流量		4690	--		
			油烟排放浓度		1.7	2.0		

2018-05-24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样品 1	标干流量	4813	--
			油烟排放浓度	1.7	2.0
		样品 2	标干流量	4771	--
			油烟排放浓度	1.6	2.0
		样品 3	标干流量	4699	--
			油烟排放浓度	1.5	2.0
		样品 4	标干流量	4734	--
			油烟排放浓度	1.6	2.0
样品 5	标干流量	4789	--		
	油烟排放浓度	1.8	2.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标干流量：Nm ³ /h；排放浓度：mg/Nm ³ ； 2.排气筒高度为 10m； 3.油烟处理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 4.“--”表示没有该项； 5.工况：80%；灶头数：2 个。			

7.2.2 无组织

表 7-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2018-05-23	VOCs	样品 1	0.10	0.17	0.16	0.16	0.17	2.0
		样品 2	0.11	0.20	0.25	0.18	0.25	
		样品 3	0.12	0.22	0.20	0.23	0.23	
		样品 4	0.14	0.19	0.22	0.27	0.27	
2018-05-24	VOCs	样品 1	0.12	0.23	0.19	0.21	0.23	2.0
		样品 2	0.10	0.17	0.19	0.19	0.19	
		样品 3	0.12	0.25	0.18	0.20	0.25	
		样品 4	0.14	0.19	0.23	0.22	0.23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工况：80%。						

7.3 噪声

表 7-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 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 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 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 外 1 米处
厂界	生产 噪声	2018-0 5-23	昼间	58.9	57.9	58.2	58.4
			夜间	48.1	47.8	47.6	48.7
		2018-0 5-24	昼间	59.2	58.7	59.0	58.4
			夜间	47.6	48.3	48.0	47.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结论		达标					
备注		1、工况：80%； 2、单位：dB（A）。					
声源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和监测结果			
				空压机 1 旁 1 米	空压机 2 旁 1 米		
声源	生产噪声	2018-05-23	昼间	84.1	87.0		
			夜间	82.1	86.2		
		2018-05-24	昼间	83.8	86.1		
			夜间	82.7	84.9		
备注		1、工况：80%； 2、单位：dB（A）。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排气筒总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云环保建[2017]296号文未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拨，本报告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结合现场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5。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最大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年运行时间 h/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 VOCs	8000	120	2400	2.30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总VOCs2.304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包括1栋1层工业厂房、1栋1层仓库和1栋3层综合楼；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油墨连接料、染色原纸、色卡卷纸等作为原料，经放卷、凹版印刷、压光、压纹、横切工序生产印刷纸制品，年印刷纸制品约1500吨；主要设备：凹版印刷压纹横切生产线4条、醇基热风供应系统2套、程控切纸机1台等；项目员工人数25人，其中20人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8.2 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间有少量换色清洗废水、墨盘浸泡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产生，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桶装密封临时存放，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在印刷、压光工序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然后采取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6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综合楼顶排放。

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治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售卖给其他单位回收处理；损坏的油墨桶、光油桶、油墨连接料桶，含油墨废渣、废水处理污泥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处理。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5月23~24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

公司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主要监测了有机废气排气筒废气量、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界总 VOCs 排放浓度，油烟废气量、油烟排放浓度，废水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声源噪声。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排气筒总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8.5 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8.6 建议

- 1、加强管理，注意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环保验收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 1：污染源排放口照片



气-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气-02 油烟废气排放口



声-01、声-02 机械设备噪声排放
33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2：治理设施图片



有机废气处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油烟废气处理：静电油烟净化器



食堂含油污水处理：油水分离器



生产废水处理



导流沟



收集槽

附件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296号）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云环保建〔2017〕296号

关于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第一工业区兴和南路自编6号，占地面积3200m²，建筑面积2000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项目主要建筑：1栋1层工业厂房、1栋1层仓库、1栋3层综合楼。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油墨连接料、染色原纸、色卡卷纸等作为原料，经放卷、凹版印刷、压光、压纹、横切工序生产印刷纸制品。主要设备：凹版印刷压纹横切生产线4条、醇基热风供应系统3套、程控切纸机2台等，不设备用发电机。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 -

(一) 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二) 印刷及压光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等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油墨废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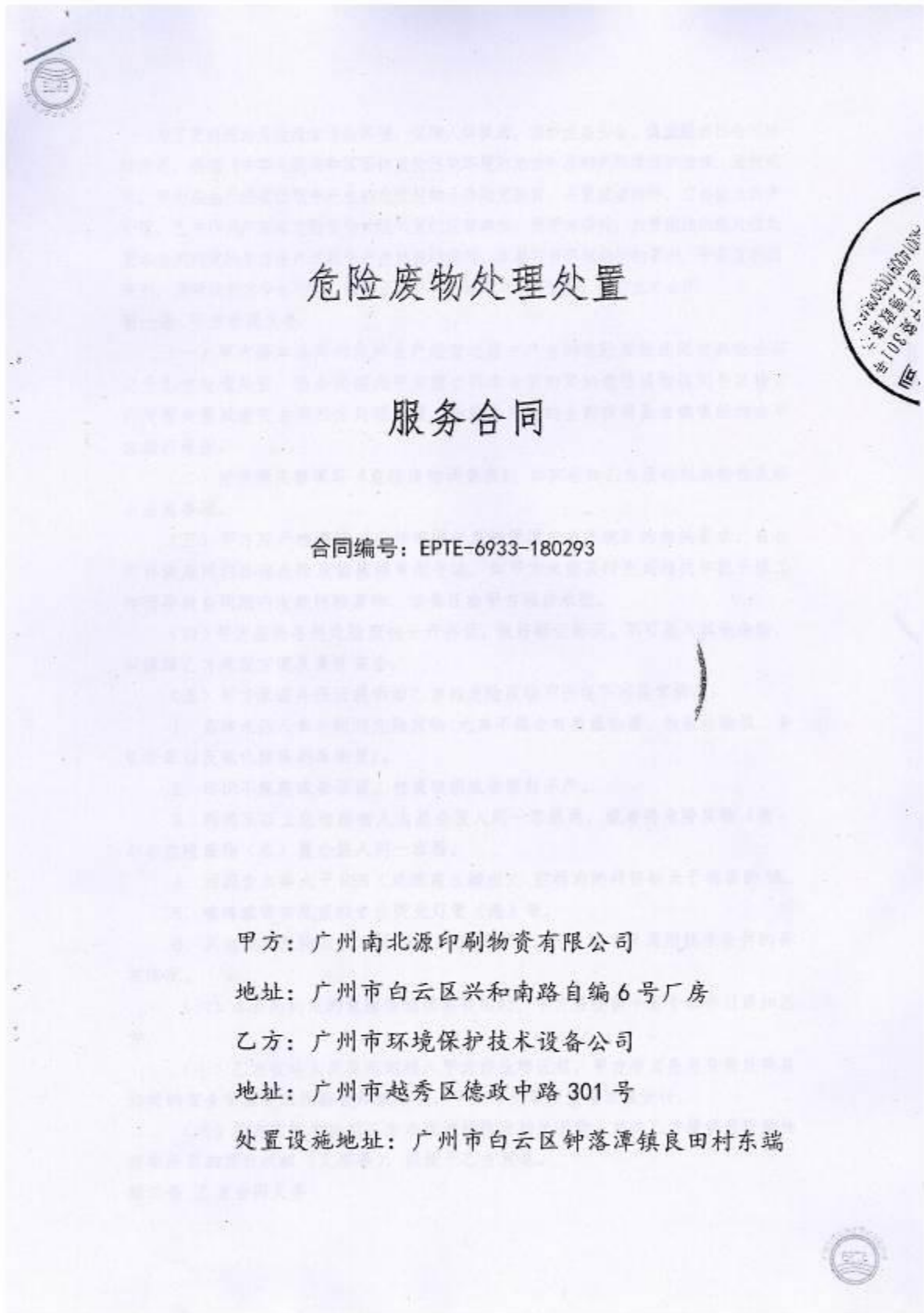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太和镇环安办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编号 S1112015025531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528659K	
名 称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兴和南路自编6号厂房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培正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7年11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1997年11月14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造纸和纸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9月 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为了更好地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严格遵守《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要求，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空桶内的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
5.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含油墨废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1	吨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2	吨
3	沾油墨空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一) 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在甲方或乙方厂区内使用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广州市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审批同意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固体废物 GIS 管理信息系统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量】，即废物转移申请审批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转移申请，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 15 天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且双方须对“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0-83325275
州市环境保护
(三) 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透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



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 301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办公室；邮编：510030。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18 年 0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9 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服务合同

签署双方：

甲方：广州南北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钟志
签约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收运联系人：钟志
联系电话：13903052298
传 真：020-38276297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林晓娟
签约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收运联系人：林晓娟
联系电话：18928854355/020-83360029
传 真：020-83338884

甲方：广州南北通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村南路自编 6 号厂房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 301 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村南路自编 6 号



水性油墨废水处理方案

客户名称：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污水种类： 水性油墨废水

设计处理量： 5T/D

设备选型： BXGW-5 型

编制时间： 2018年01月10日

东莞市鑫新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项目概述.....	1
2.设计依据.....	2
2.1 设计依据.....	2
2.2 设计原则.....	3
3.参数设计.....	4
3.1 废水分析.....	4
3.2 进水水质.....	4
3.3 出水水质.....	4
4.工艺流程.....	4
4.1 工艺流程图.....	4
5.主要处理构筑物与设备.....	5
6.安装调试.....	5
6.1 安装准备.....	6
6.2 安装配合.....	7
6.3 调试.....	7
7.投资与经济分析.....	7
7.1 主要设备投资估算.....	7
7.2 其它费用.....	8
7.3 废水处理项目总投资.....	9
8.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体系.....	10
8.1 质量目标.....	10
8.2 质量方针.....	10
8.3 质保措施.....	10
8.4 售后服务.....	11
9.附件.....	11

1.项目概述;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油墨废水，由于油墨废水有机物含量大、色度高，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会造成环境污染。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造福子孙，拟投资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有效处理。

据贵公司领导与我司技术人员的实地调查和信息采集，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现生产车间预计每天大概可收集约 1T 左右的水性油墨的废水。

受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委托，东莞市鑫新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本水性油墨废水处理方案如下。

根据实地考察和以往项目工程经验，我司暂建议贵司选用我司与高校、研究院合作，自主研发和设计，成熟稳定，牢固耐用的自动 BXGW-3 型高效废水处理系统设备，每天可处理达到 1 吨废水处理量。其主要组成部分有：主架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自动加药系统、自动反应系统、压滤系统、全自动电控系统等。

2.设计依据；

2.1 设计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4/26-2001)；

2.1.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1997 年版；

2.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1.4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及验收》GBJ93-86；

2.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附表 1：污水三级综合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	单位
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色度	—	倍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mg/L

2.2 设计原则；

- 1、 本系统所使用的工艺和设备有很大的先进性，处理简单、快速、稳定。使用便利、可靠在国际独创、国内领先。占地面积小（只需 18 平方米），装机容量小 5KW，用少量压缩空气（0.1 立方米/分钟），处理效能高。

- 2、 本系统采用高度自动化的设计，可以实现污水处理过程的自动功能。从污水池泵水到污水排放由系统全过程控制，无需专人值守。本设备采用 4 只计量泵加药系统，当进入系统的污水浓度和水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可以通过改变加药泵，加药量的计量来修正处理效果，保证处理工艺得到准确的执行。
- 3、 本系统通过从污水池自动泵水到中水排放过程，均采用自动化操作。从而保证处理系统能连续自动运行，稳定出水。当压滤机的进水压力表达达到 0.3--0.4MPa，出水量小时，说明污渣已经充满滤框，应有操作人员及时出渣。
- 4、 本设备系统设有搅拌装置、液体储罐、加药泵以及输送管道。药剂化成液体后，贮存在液体贮罐内。污水处理前，应提前二十分钟运行，以保证化液药剂的均匀性。
- 5、 本设备设有多个报警装置，如污水池低水位，压滤机满渣等。
- 6、 本设备设有手动、停止和自动切换功能。以保证运行意外时，能及时调整，避免处理过程中的不正常现象。
- 7、 本设备主要设备元件（输送泵、加药泵、搅拌电机）均采用国际名优产品，保证成套设备有很高的可靠性和低的故障率。
- 8、 本系统所有连接件（管道、阀门、过滤器及接头）均采用高抗老化或高耐腐的 UPVC 管道、PE 储液桶和不锈钢阀门。
- 9、出水用途建议：

达到处理要求后中水，可作以下用途：

 - 作为锅炉烟灰用水幕除尘设备中的补充用水。
 - 进入生化处理系统。

- 有纸板流水线厂家，可作为制胶用水（需加少量消泡剂）。
- 用冲洗厕所和清洗生产场地。

3.参数设计；

3.1 废水分析；

3.1.1 水性油墨废水由水性高分子乳液、颜料、表面活性剂、水及其他添加剂组成。其中水性高分子乳液主要是丙烯酸及丙烯酸树脂、苯乙烯类合成物。颜料包括有机颜料有酞菁蓝、立索尔红；无机颜料有炭黑、钛白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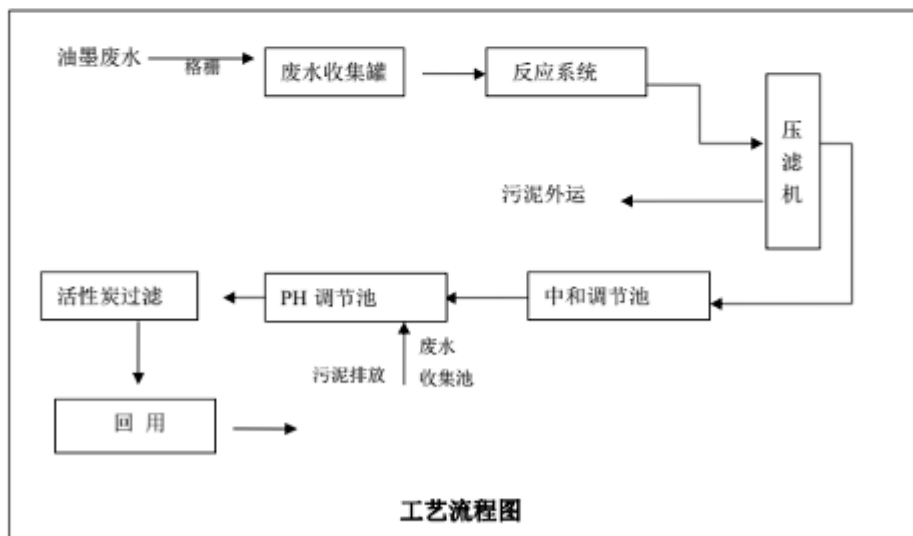
水性油墨废水的特点是，COD_{Cr} 和色度一般都非常高，高分子占比重大，不具备可直接生化处理条件。

3.2 原污水进水水质表；

3.1 设备处理后水质可达到二时段三级标准水质表；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度 (倍)
出水水质	6.0-9.0	≤500	≤300	≤400	--

4.工艺流程；



5.主要处理构件物与设备；

5.1 自动 BXGW-5 型水性油墨废水处理系统配置

一、主机配置						
1、主体系统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反应罐	环保用 PE	BV-200L	个	2	方型
2	反应罐	环保用 PE	BV-100L	个	2	方型
3	调节罐	环保用 PE	BV-40L	个	4	方型
搅拌及运转部分						
4	主搅拌轴	40Cr	BJB-600	根	6	精加工
	减速电机			台	6	联万或必和必拓
5	加药计量泵	高耐腐	15L.	台	4	浙江力高
	液位控制系统			套	4	东莞
6	活性炭罐	玻璃钢	530*1750	套	1	东莞
7	主架体	不锈钢	方管 50×50× δ 1.5	套	1	304
8	提升泵	不锈钢	XKJ-1104 S	个	1	浙江台州
9	球阀	U-PVC	PN1.0, DN50	只	1	浙江台州
9	球阀	U-PVC	PN1.0, DN32	只	2	浙江台州
10	过滤器	不锈钢 304	PN1.0, DN32	个	1	浙江台州
2、过滤系统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厢式压滤机	污水专用	XAM ZB-10/500-U	套	1	(不含液压油)
2	气动隔膜泵	ABS	SFB-25-170	套	1	广州
3	配套连接件	不锈钢	BWC-600	套	1	国标
4	滤布	专用	BLB-500	套	1	出厂时在设备上装好
5	下水管	U-PVC	DN110	根	1	国标

3、配套辅助系统						
序号	名称	材质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液位控制器			套	3	国标
2	连接管道	U-PVC	DN50	套	1	国标
3	连接管道	U-PVC	DN50 钢丝管	套	1	国标
4	电气控制柜体		BDQ-5	套	1	304 材
5	配电箱			套	1	304 材
6	连接电缆			套	1	国标
7	气动电磁阀		AIRTEK	套	1	浙江
注 1：我方提供主体设备，所有现场安装的设备连接以外污水管道（ $\Phi 50 \times 3.5$ ）、水管（6"）、空气管道（1/2"）、出水管道（2"、1 1/2"）、4 平方三相四线电缆，由需方连接至设备系统前（可参看系统示意图），布管由需方依现场规划，其费用由需方承担，我方可提供指导和建议。						

6.安装调试；

6.1 安装准备；

1、压缩空

需方提供本设备所需压缩空气（可单独配台小型空压机）。由供方以图纸形式说明具体接口位置、口径等，需方按图施工。

2、配电工程

供方提供设备安装电器线路图，电源主进线由需方负责。

3、需方准备工具

梯子，扳丝机(电动)，吊装工具（叉车），钳工常用工具，电工常用工具；

4、协助人员：帮工 1-2 名，

5、污水处理处土建及雨棚改造部分需方自行处理，

6.2 安装配合；

1、安装时间总计 2-3 个工作日，货到厂，供方人员到位开始计算。

2、需方安排协助人员：帮工 1-2 名，

7.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体系；

7.1 质量目标;

东莞市鑫新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常注重质量管理,对所承揽的废水处理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和设计,为该工程提供的工艺设备的性能具有可靠性、稳定性和实用性,并能符合相关合同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其综合性能达到同进水平。向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

7.2 质量方针;

质量第一, 信誉第一, 顾客满意。

7.3 质保措施;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即由总经理任命专职项目工程师对合同履行的全过程负责管理、监督。
2. 采用成熟、先进可靠的技术对过程进行设计,以保证工程的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各项性能指标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3. 严格按照“三按”(按图纸、按工艺、按技术要求)进行生产。

7.4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在正确和正常的操作情况下,提供免费保修。
2. 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协助业主制定操作手册。
3. 如出现设备、仪表故障或其他问题时,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明确的答复,并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4. 质保期满后,可提供延保服务,采用管家式服务模式,全面监控项目运行参数和设备运行情况,保障废水处理系统的高效、平稳运行。

8.附件

8.1 项目案例

案例一,浙江某公司,采用我司废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良好,部分图片



附件5：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052180070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ZE180521800704

项目名称：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第一工业区兴和南路自编6号
样品类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18年06月05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E180521800704

编写: 叶紫霞

复核: 洪亮

签发: 李冲

职务: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8.06.05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委托方对监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 超过期限, 本公司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 51134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真(Fax): 020-82261372-55

网址: www.huahang-test.com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动植物油	饭堂废水排放口	1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VOCs	上风位、下风位	4个样品/天, 2天
油烟	油烟排放浓度	厨房抽油烟机排气筒	5个样品/天, 2天
有组织废气	VOCs	有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口	3个样品/天, 2天
噪声	声源及厂界噪声	声源及厂界四周 1 米处	昼间 1 次/天, 2 天 夜间 1 次/天, 2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 李 普、杨晨毅、林明烁、陈植铨; 2. 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0.01 (无量纲)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报告编号: GZE18052180070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油烟	油烟排放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	—
	挥发性有机物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三、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6, 声源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7.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5-23	食堂废水排放口	晴	东南	1.5	32.1	100.4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东南	1.6	32.5	100.3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东南	1.5	33.0	100.3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东南	1.7	33.6	100.2
	上风位、下风位		东南	1.6	32.1	100.4
	厂界噪声		东南	1.5	32.5	100.3
2018-	食堂废水排放口	晴	东南	1.7	30.1	100.7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东南	1.6	31.6	100.5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东南	1.5	32.8	100.4

报告编号: GZE180521800704

05-24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东南	1.7	33.1	100.3
	上风位、下风位	东南	1.6	32.6	100.4
	厂界噪声	东南	1.7	32.1	100.5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2018-05-23	食堂废水排放口	6.54	187	36.9	11.2	33	11.8
2018-05-24		6.60	181	36.5	10.8	28	10.7
/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100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 少许浑浊、少许气味、少许浮油; 3.工况: 80%;						

表 4-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05-23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样品 1	标干流量	4661	--
			油烟排放浓度	1.6	2.0
		样品 2	标干流量	4512	--
			油烟排放浓度	1.8	2.0
		样品 3	标干流量	4770	--
			油烟排放浓度	1.6	2.0
		样品 4	标干流量	4652	--
			油烟排放浓度	1.5	2.0
		样品 5	标干流量	4690	--

报告编号: GZE180521800704

			油烟排放浓度	1.7	2.0
2018-05-24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样品 1	标干流量	4813	--
			油烟排放浓度	1.7	2.0
		样品 2	标干流量	4771	--
			油烟排放浓度	1.6	2.0
		样品 3	标干流量	4699	--
			油烟排放浓度	1.5	2.0
		样品 4	标干流量	4734	--
			油烟排放浓度	1.6	2.0
		样品 5	标干流量	4789	--
			油烟排放浓度	1.8	2.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Nm ³ ; 2.排气筒高度为 10m; 3.油烟处理装置: 静电处理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5.工况: 80%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灶头数: 2 个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样品 1	样品 2		
2018-05-23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有机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6122	--	--
				样品 2	6018		
				样品 3	5997		
			有机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5321		
				样品 2	5501		
				样品 3	5350		
总 VOCs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56	--	120	
			样品 2	161			

报告编号: GZE180521800704

2018-05-24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有机废气处理后	样品 3	143		5.1
				样品 1	25.3	83.8	
				样品 2	30.1	81.3	
			有机废气处理后	样品 3	27.6	80.7	
				样品 1	1.35×10^{-1}	—	
				样品 2	1.66×10^{-1}		
	样品 3	1.48×10^{-1}					
	总 VOCs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6312	—	—
				样品 2	6220		
				样品 3	6197		
			有机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5311		
				样品 2	5210		
样品 3				5267			
总 VOCs	排放浓度	有机废气处理前	样品 1	154	—	120	
			样品 2	139			
			样品 3	168			
		有机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27.8			81.9
			样品 2	25.0			82.0
			样品 3	30.1			82.1
总 VOCs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处理后	样品 1	1.48×10^{-1}	—	5.1	
			样品 2	1.30×10^{-1}			
			样品 3	1.59×10^{-1}			
参照标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Nm ³ ;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2.排气筒高度为 16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4.工况: 80% 5.处理设施: UV+活性炭。						

报告编号: GZE180521800704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2018-05-23	VOCs	样品 1	0.10	0.17	0.16	0.16	0.17	2.0
		样品 2	0.11	0.20	0.25	0.18	0.25	
		样品 3	0.12	0.22	0.20	0.23	0.23	
		样品 4	0.14	0.19	0.22	0.27	0.27	
2018-05-24	VOCs	样品 1	0.12	0.23	0.19	0.21	0.23	2.0
		样品 2	0.10	0.17	0.19	0.19	0.19	
		样品 3	0.12	0.25	0.18	0.20	0.25	
		样品 4	0.14	0.19	0.23	0.22	0.23	
(参照)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2. 工况: 80%。						

表 4-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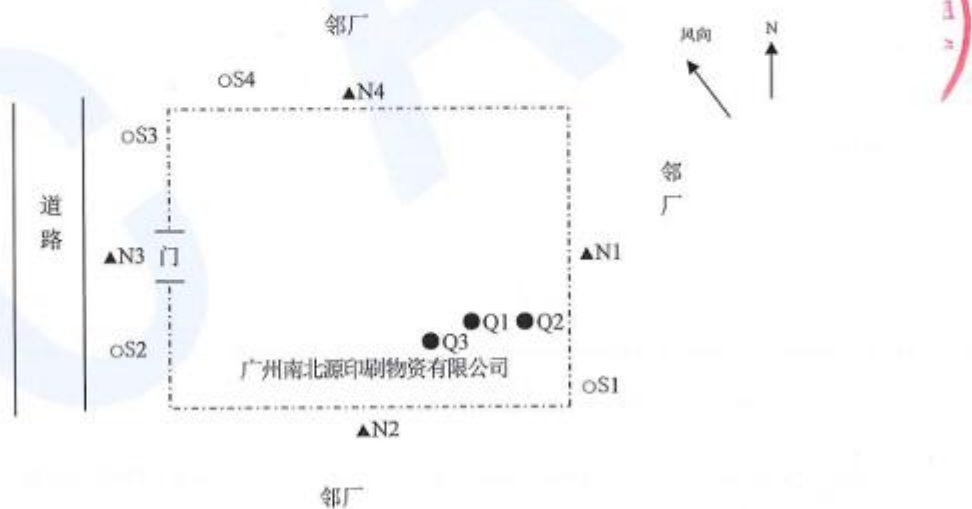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 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 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 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 外 1 米处
厂界	生产 噪声	2018-05-23	昼间	58.9	57.9	58.2	58.4
			夜间	48.1	47.8	47.6	48.7
		2018-05-24	昼间	59.2	58.7	59.0	58.4
			夜间	47.6	48.3	48.0	47.9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1. 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工况: 80%					

表 4-7 声源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和监测结果	
				空压机 1 旁 1 米	空压机 2 旁 1 米
声源	生产噪声	2018-05-23	昼间	84.1	87.0
			夜间	82.1	86.2
		2018-05-24	昼间	83.8	86.1
			夜间	82.7	84.9
执行标准		/			
结论		/			
备注		1.工况: 80%			

附图:



图例
 ▲N1~▲N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S1~○S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Q2: 有机废气监测点位
 ●Q3: 油烟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第一工业区兴和南路自编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0、印刷厂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3°21'3"， 北纬：23°18'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纸制品约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纸制品约 1500 吨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保建[2017]2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鑫新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³/h; 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广州南北源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618528659K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	--	1844	0	1844	2640	0	1844	2640	0	+264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	27.65	120	2.264	1.911	0.353	2.304	0	0.353	2.304	0	+2.3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